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以規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之申請要件、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及停業等相關事項。為使本辦法反映實施以來實務運作之需要，並拓展長照服務量能，爰修正相關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有關長照機構申請設立、擴充或遷移案件，新增依據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成立之學校法人，其所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校長為申請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第三條修正，新增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之申請人為負責人。(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簡化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應檢附之文件，刪除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設長照機構核准函影本之規定。惟考量各法人主管機關管理密度不同，爰新增醫療法人或依其他法令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之申請人，應檢附該主管機關同意其附設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又，配合第三條新增依據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成立之學校法人，其所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私立學校校長為申請人之規定，爰新增該申請人申請設立長照機構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條)
- 四、鑑於本辦法所定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土地或建物，其租賃或使用期間應至少十年，與各土地主管機關、公營事業及公法人之各該法規規定期間有其差異。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挹注公部門推動住宿式長照服務量能，爰酌修長照機構土地或建物租賃或使用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二條)
- 五、家庭托顧係介於機構與非機構照顧二者間之照顧模式，服務場域為照顧服務人員住所，並由該服務人員提供照顧服務，爰修正應由照顧服務人員(即為個人)為申請人設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二條)
- 六、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明定居家式長照機構申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

遷移且未變更其他登記事項者，得依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七款規定，填具申請書及修正之設立計畫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資便民。(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七、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之登載事項變更、辦理停業或歇業，應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以供主管機關合理之期間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八、為配合第三條新增依據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之學校校長為申請人，且為第四條所定之長照機構負責人，爰新增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長照機構，撤銷或廢止其籌設或設立許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九、為利組織達成其任務宗旨並提升長照機構營運人力，爰放寬原法人或團體之董事或理事不得擔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之限制。(修正條文二十九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前條申請案之申請人如下： 一、公立長照機構：代表人。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長照機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三、前二款以外之長照機構： (一) 個人設立：年滿二十歲，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 (二) 法人附設：該法人。 (三) 團體附設：代表人或管理人。 (四) <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校長。</u>	第三條 前條申請案之申請人，<u>規定</u>如下： 一、公立長照機構：代表人。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長照機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三、前二款以外之長照機構： (一) 個人設立：年滿二十歲，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 (二) 法人附設：該法人。 (三) 團體附設：代表人或管理人。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則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可知私立學校為發展相關科系學生實務實習之需求，有附屬長照機構或受委託經營長照機構之必要性，爰新增第三款第四目，長照機構之申請人得為依據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成立之學校法人，其所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校長。
第四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如下： 一、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一目、<u>第三目與第四目</u>：申請人。 二、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目：法人之代表人。	第四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如下： 一、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申請人。 二、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目：法人之代表人。	配合第三條修正，新增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之申請人為負責人。
第六條 申請長照機構	第六條 申請長照機構	一、完成設立之法人或團

設立許可，除居家式服務類(以下簡稱居家式)長照機構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應先申請籌設許可。

申請前項籌設許可，除家庭托顧依第八條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籌設計畫書。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

(一)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二) 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三) 決議申請附設前項機構籌設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三、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前項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四、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

設立許可，除居家式服務類(以下簡稱居家式)長照機構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應先申請籌設許可。

申請前項籌設許可，除家庭托顧依第八條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籌設計畫書。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

(一)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二)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三)決議申請附設前項機構籌設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前項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三、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四、建築物圖示：位

體已於組織章程內明定辦理之任務，又後續修正章程納入長期照顧服務者，依現行規定，法人或團體皆應向主管機關備查修正之章程，爰法人或團體之主管機關皆於瞭解各法人或團體之成立目的下完成核發法人或團體之設立許可或備查修正之章程。據此，申請人毋須另向法人或團體之主管機關取得申請附設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以簡化行政作業。

二、承上，惟考量各法人主管機關管理密度不同，爰新增第二項第三款，申請人若為醫療法人或依其他法令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之申請人，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其附設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之規定。

三、配合第三條新增私立學校之校長為申請人，爰增列第二項第四款，並參照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

申請設立前項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五、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六、建築物圖示：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七、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一)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二)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八、負責人無前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第七款第二

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五、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以下簡稱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以下簡稱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

六、負責人無前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

定章則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明定申請設立長照機構應檢附之文件。

四、鑑於本辦法所定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土地或建物，其租賃或使用期間應至少十年，與各級土地主管機關及公法人之法令或自治法規規定期間有其差異。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挹注公部門推動住宿式長照服務之量能，爰新增第三項後段但書，若土地或建物屬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所有者，各該法規(即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又為統整本條相關規定序文，移列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第二目後段至第三項前段，以資完備。

<u>目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以下簡稱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以下簡稱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u>	料。	
第八條 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u>以個人為限</u>，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最近三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二、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	第八條 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最近三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二、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家庭托顧為介於機構與非機構照顧二者間之照顧模式，於照顧服務人員之住所(托顧家庭)提供身體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爰應由照顧服務人員(個人)為申請人設立長照機構，並以自營作業者形式提供長照服務，爰新增本條以個人為限之文字。

件。 六、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六、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第十條 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 一、設立計畫書。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 (一)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二) 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三) 決議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三、<u>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該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u>	第十條 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 一、設立計畫書。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 (一)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二) 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三) 決議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四)<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前項機構之核准函影本。</u> 一、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	一、完成設立之法人或團體已於組織章程內明定欲辦理之任務，又後續修正章程納入長期照顧服務者，依現行規定，法人或團體皆應向主管機關備查修正之章程，法人或團體之主管機關皆於瞭解各法人或團體之成立目的下完成核發法人或團體之設立許可或備查修正之章程。據此，申請人毋須另向法人或團體之主管機關取得申請附設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爰刪除第二款第四目。 二、承上，惟考量各法人主管機關管理密度不同，爰新增第二項第三款，申請人若為醫療法人或依其他法令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之申請人，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其附設長照機構之核准

<u>影本。</u> 四、<u>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u> 五、<u>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u> 六、<u>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 七、<u>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u>	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二、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函影本之規定。 三、配合第三條新增私立學校校長為申請人，爰增列第四款，並參照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則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明定申請設立長照機構應檢附之文件。
第十二條 第十條居家式長照機構以外長照機構完成籌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 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二、建築物圖示：位置圖、百分之一	第十二條 第十條居家式長照機構以外長照機構完成籌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 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二、建築物圖示：位置圖、百分之一	一、配合第八條修正，爰於第二項新增「以個人為限」之文字。 二、鑑於本辦法所定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土地或建物，其租賃或使用期間應至少十年，與各級土地主管機關及公法人之法令或自治法規規定期間有其差異。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挹注公部門推動住宿式長照服務之量能，爰新增第三項後

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 四、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一)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二)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一、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設施、設備之項目。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u>以個人為</u>	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 四、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一)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二)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u>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u> 一、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設施、設備之項目。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	段但書，若土地或建物屬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所有者，各該法規(即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又為統整本條相關規定序文，移列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後段文字至第三項前段，以資完備。
--	---	--

限，免附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文件。 <u>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u>	影本。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免附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文件。	
第十六條 申請於原住民族地區籌設或設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以外之長照機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檢附之建築相關證明文件，得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一、未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且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長照機構設立要件之場地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所定各類專業人員。 二、已設有公、私立	第十六條 申請於原住民族地區籌設或設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以外之長照機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檢附之建築相關證明文件，得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一、未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且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長照機構設立要件之場地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所定各類專業人員。 二、已設有公、私立	配合第六條第二項新增二款規定，修正第四項文字。

長照機構者，因地理條件限制，長期照顧服務對象難以至該長照機構接受長期照顧服務。

前項長照機構之建築物，應以本法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為限，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

前項建築物於領有第八條第五款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長照機構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款第一目、第八條第六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應檢附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或房

長照機構者，因地理條件限制，長期照顧服務對象難以至該長照機構接受長期照顧服務。

前項長照機構之建築物，應以本法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為限，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

前項建築物於領有第八條第五款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長照機構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一目、第八條第六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應檢附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或房

屋稅籍證明替代之。 第一項原住民族地區適用範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屋稅籍證明替代之。 第一項原住民族地區適用範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九條 長照機構遷移者，準用關於籌設及設立之規定；其擴充致變更機構類別者，亦同。 <u>居家式長照機構申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且未變更其他登記事項者，得依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u>	第十九條 長照機構遷移者，準用關於籌設及設立之規定；其擴充致變更機構類別者，亦同。	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爰新增第二項規定，居家式長照機構申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且未變更其他登記事項者，得依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七款規定，填具申請書及修正之設立計畫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資便民。
第二十二條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者，除負責人變更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u>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u>，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長照機構之服務項目經直轄市、縣(市)長照機構申請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之規定。 主管機關廢止	第二十二條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者，除負責人變更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自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長照機構之服務項目經直轄市、縣(市)長照機構申請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之規定。 主管機關廢止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之登載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以供主管機關合理之期間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爰文字酌予修正。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二項變更後之設立許可證書，應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二項變更後之設立許可證書，應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	
第二十三條 <u>長照機構由法人、團體或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u>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檢附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u>法人、團體或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u>於取得前項同意後，始得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負責人變更；經取得負責人變更核准文件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核准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負責人變更登記，並換發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直轄	第二十三條 <u>長照機構由法人或團體設立者</u>，其負責人變更，應檢附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法人或團體於取得前項同意後，始得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負責人變更；經取得負責人變更核准文件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核准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負責人變更登記，並換發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時，應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長照機構由個人	一、為配合第三條新增依據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之學校校長為申請人，且為第四條所定之長照機構負責人，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新增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設立之長照機構負責人變更之規定。 二、負責人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以供主管機關合理之期間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爰酌修第三項文字。

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時，應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長照機構由個人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u>前</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新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自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新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二十四條 長照機構辦理停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u>前</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期間屆滿前，有正當理由者，應於屆滿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其申請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屆期未申請延長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辦理歇業。 長照機構申請復業者，應於停業期間屆滿三十日<u>前</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復業計畫，報直轄市、縣	第二十四條 長照機構辦理停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期間屆滿前，有正當理由者，應於屆滿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其申請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屆期未申請延長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辦理歇業。 長照機構申請復業者，應於停業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復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之登載事項變更、辦理停業或復業，應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以供主管機關合理之期間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爰相關文字酌予修正。

(市)主管機關核定。	業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五條 長照機構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u>前</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第二十五條 長照機構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長照機構辦理歇業，應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以供主管機關合理之期間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爰文字酌予修正。
第二十七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申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其申請事項或文件、資料有虛偽情事。 二、申請人為第三條之法人、<u>團體或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校長</u>者，其法人、<u>團體或私立學校</u>設立許可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三、依本法或本辦法規定應不予許可	第二十七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申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其申請事項或文件、資料有虛偽情事。 二、申請人為第三條之法人或團體者，其法人或團體設立許可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三、依本法或本辦法規定應不予許可設立或應廢止許可設立情形。 長照機構於許可設立後，其經許可設	為配合第三條新增依據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之學校校長為申請人，且為第四條所定之長照機構負責人，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新增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長照機構，撤銷或廢止其籌設或設立許可之要件。

設立或應廢止許可設立情形。 長照機構於許可設立後，其經許可設立之服務項目，於三年內未開始營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該服務項目之許可，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經許可設立之服務規模，於三年內未全數開放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減其已許可之服務規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撤銷或廢止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時，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立之服務項目，於三年內未開始營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該服務項目之許可，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經許可設立之服務規模，於三年內未全數開放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減其已許可之服務規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撤銷或廢止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時，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十九條 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其財務及會計帳務，均應獨立。 法人或團體之監察人或監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擔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	第二十九條 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其財務及會計帳務，均應獨立。 法人或團體之<u>董事、監察人、理事</u>或監事，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擔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	一、為利組織達成其任務宗旨並提升長照機構營運人力，爰修正第二規定，使法人或團體之董事或理事不再受不得擔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之限制。 二、另鑒於法人或團體之監察人員應監察該法人或團體之組織運作及財務督核，避免監督人員與執行長照機構業務人員角色相互

		衝突，影響機構運作，爰法人或團體之監察人或監事仍不得擔任之，併此敘明。 三、又考量現行第二項文字「法規」文義較窄，未包含解釋函令等其他情形，為符合實務需求，爰修正為「法令」，以資完備。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